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202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22年4月19日會議

####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及  
商業登記證徵費率

### 目的

本文件就有關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第六屆立法會就該等事宜所作的相關討論。

### 背景

2. 破欠基金於1985年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成立，目的是在僱主結業但無力償還欠款予其僱員時，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以提供適時援助。破欠基金由破欠基金委員會管理，其成員包括僱主和僱員代表，以及公職人員。勞工處負責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及運作。

3. 破欠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商業登記證的年度徵費，現時的徵費率為每張登記證250元。

### 現行保障範圍

4. 現時，每名僱員最多可獲破欠基金發放289,000元特惠款項，<sup>1</sup>包括：

- (a) 不超過4個月的欠薪(上限36,000元)；
- (b) 1個月代通知金(上限22,500元)；
- (c) 遣散費首5萬元加餘額的一半；<sup>2</sup>及
- (d) 不超過最後兩個假期年的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最後4個月的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上限共10,500元)。

### 近年進行的檢討工作

5. 破欠基金委員會不時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過程中會充分考慮社會的經濟發展及需要，以及對破欠基金財政狀況的潛在影響。破欠基金自成立以來已8次提高特惠款項項目的上限及擴大保障範圍，最近一次是藉通過《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將基金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未放年假薪酬及未放法定假日薪酬(見上文第4(d)段)。

6. 考慮到政府當局建議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對沖”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對沖”安排)，而此舉將對破欠基金的遣散費特惠款項支出

---

<sup>1</sup> 未扣減強制性公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

<sup>2</sup> 《僱傭條例》規定遣散費的最高金額為39萬元，因此僱員可獲破欠基金發放的遣散費特惠款項的上限為22萬元。

及基金的財政狀況造成深遠影響，破欠基金委員會在2017年12月及其後舉行的會議上決定，日後檢討破欠基金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時須審慎行事。破欠基金委員會並認為，應待取消“對沖”安排的工作取得具體進展時，才就相關檢討作進一步討論，以便作出通盤考慮。

## 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7. 在2021年8月2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考慮到政府當局建議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最新發展，破欠基金委員會已決定重啟對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證徵費率的檢討；而在檢討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就檢討結果及相關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的相關討論綜述如下。

### 保障範圍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破欠基金下，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無法追討全數欠薪及《僱傭條例》(第57章)所訂其他法定權利下的欠款。此外，破欠基金的特惠款項並不包括僱主拖欠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而有關供款是僱員為僱主服務所得薪酬的一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讓有關僱員可獲得更佳保障，最好是收回所有法定權利下的款項。

9. 據政府當局所述，破欠基金的目的是向受僱主無力償債影響的僱員提供適時的經濟援助，而非按僱傭合約代僱員向無力償債的僱主追討全數欠薪及有權取得的欠款。《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清楚訂明就欠薪及其他法定權利所支付的特惠款項的保障範圍及最高金額，而僱員可透過其他既有渠道追討全數

欠薪及《僱傭條例》所訂法定權利下的欠款。政府當局強調，僱員就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的薪金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與僱員追討僱主拖欠的薪金屬兩回事。

10. 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破欠基金應確保維持充足的儲備水平，以應付一旦經濟下滑和僱主無力償債個案突然湧現的情況。依這些委員之見，應否在僱主無力償債時以破欠基金全數支付拖欠僱員的薪金，需要仔細考慮。

### 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

11. 部分委員認為，鑑於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穩健，欠薪的特惠款項上限應由現時的36,000元提高至76,000元(相當於一名月薪為2020年第二季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19,000元的僱員的4個月薪)，而代通知金的上限則應增加至45,000元。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2021年6月底，破欠基金的累積盈餘約為64億元。然而，破欠基金曾於2000年代初期錄得虧損，政府需要向破欠基金提供過渡貸款。政府當局表示，破欠基金委員會和勞工處會仔細評估提高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是否恰當做法，過程中會充分考慮取消強積金制度下的“對沖”安排對破欠基金財政狀況的影響，以及未來數年的社會經濟發展。

### 破欠基金的運作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勞工處需要很長時間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然後才發放特惠款項。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壓縮處理時間。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在收到僱員的破欠基金申請後，便會立即啟動處理程序。應注意的是，勞工處須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及所需文件後，才可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特惠

款項，惟申請人及相關各方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是否齊全，往往並非勞工處可控制。此外，申請人如需提起法律程序，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所需時間便會較長。儘管如此，勞工處會不時檢討核實申請的程序，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特惠款項。

14. 政府當局回應有關勞工處會否考慮在其網站公布破欠基金申請統計數字的查詢時表示，破欠基金委員會的周年報告載列破欠基金每個財政年度的運作詳情，包括接獲和批准的申請數目，以及基金財政狀況等資料。勞工處的年報亦有載列破欠基金每年接獲和處理的申請數目，以及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破欠基金委員會周年報告及勞工處年報均上載至勞工處網站，方便公眾人士參閱。

##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會在2022年4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近一次檢討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的結果，以期在2022年內向立法會提出《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修訂建議。

##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4月11日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及  
商業登記證徵費率**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20年4月9日	<a href="#"><u>審核 2020 至 2021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第 XXII 章(第 22.33 至 22.34 段)</u></a>
立法會	2020年4月22日	<a href="#"><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3812 至 3815 頁 (潘兆平議員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提出的書面質詢)</u></a>
財務委員會	2021年4月16日	<a href="#"><u>審核 2021 至 2022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第 XXII 章(第 22.39 至 22.42 段)</u></a>
立法會	2021年4月21日	<a href="#"><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3581 至 3586 頁 (黃國健議員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提出的書面質詢)</u></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1年8月24日 (議程第 VI 項)	<a href="#"><u>議程</u></a> <a href="#"><u>會議紀要</u></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4月11日